

玄奘大學獎勵演講活動實施辦法(R10M0717-150114E3)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
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風氣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演講活動，並同時兼顧演講質與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單位於校內主辦之演講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參與該演講活動之師生人數達 350 人以上者，核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單位：以院、系、通識中心為申請單位，同一活動，限由一單位提出。
- 本辦法之申請方式如下：申請單位應於演講活動實施前二週檢附「玄奘大學獎勵演講活動申請表」，簽奉核准；並於演講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原核定文件、演講書面資料、照片（或錄影光碟）、與會人員簽到冊等，經行政程序會簽研發處、會計室，奉校長核定後核予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由研發處編列預算及控管，至該學年用罄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獎勵演講活動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申請單位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 時 分	活動地點		
演講者學 經歷簡介	姓名： 學歷： 經歷：				
預計 與會人數	總人數： (教職員： 人、學生： 人)				
預計效益					
活動議程	時間	活動說明			
活動經費	項目	經費及說明	項目	經費及說明	
	總經費 元 (經費來源：)				
申請單位 簽章			會計室		
研發處			校長		

(以下欄位於活動結束二週內辦理結案時填寫)

玄奘大學獎勵演講活動成果摘要表

活動名稱			申請單位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		活動地點	
與會人數	總人數： (教職員： 人、學生： 人)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一：演講書面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：照片或錄影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：與會人員簽到單				
申請單位簽章			會計室		
研發處			校長		